

臺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020628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02094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0011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至第 3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指經臺東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具有特教身分，鑑定安置於非在家教育或教養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：

一、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公私立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，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二、經專業評估後，有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支持服務必要者。

第三條 前條所定無障礙交通工具，由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免費提供；確有困難提供者，補助其交通費。